**采购项目编号： ZDZB-2022-0410**

**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68815618

财务部电话：029-68815618

**请将谈判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692418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5799141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9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1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26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891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0](#_Toc323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_Toc2229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5](#_Toc2080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6-09 15: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ZB-2022-0410**

2、项目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4、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 采购预算： 1,000,000.00元， 项目概况：采购一整套蜂箱5000个，一整套蜂箱包含：蜂箱、隔板、纱盖各一个，巢础、巢框各8个（片）长宽高：51cm\*41cm\*26cm ，其余各部件尺寸根据蜂箱尺寸而定，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一整套蜂箱。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6-15 09:00:00 至 2022-07-25 18: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06-01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报名请提前电话联系029-68815618；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06-09 15:00:00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龙飞盛世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富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电话：0911-322110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若彤

电 话：029-68815618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SOHO同盟1105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ex/buyprojectnotice/_blank)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11-32211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SOHO同盟1105室  联系人：崔若彤  电 话：029-6881561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DZB-2022-0410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 □否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否  □是，详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30.4条款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 10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
| 11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3 |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  和条件 | 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所有款项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16 |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允许，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 17 | 谈判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
| 18 |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
| 20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1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谈判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3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60692418  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需写明项目编号（ZDZB-2022-0410）、公司简称及谈判保证金字样，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至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收据。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件1份（U盘） |
| 25 |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6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订；每册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所有正本单独装袋；  所有副本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U盘单独密封袋中。 |
| 2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
| 28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
| 29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30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的构成形式、人数，谈判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共3人。专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共2名。 |
| 3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 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 3 |
| 33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是 |
| 34 | 成交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不要求 |
| 36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谈判当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
| 37 |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原件 | 🞎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不需要 |
| 38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采用谈判总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本次谈判产品的总报价：包含产品送货（含保险）、设计、质检、安装、测试、培训、售后一体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 39 | 谈判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需要 |
| 40 | 谈判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41 | 结算 | 本项目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所报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分项单价包含：包含产品送货（含保险）、设计、质检、安装、测试、培训、售后一体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2.2监督机构：富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的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自行分解或对本次项目中的某一部分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单位：人民币

11.2供应商应在谈判总报价表中应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包含货物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产品送货（含保险）、设计、质检、安装、测试、培训、售后一体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谈判总报价：所有产品分项报价之和为谈判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的详细说明。

**14.谈判有效期**

14.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的有效期。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1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1）word格式的谈判响应文件；（2）以excel表格形式存储的分项报价表。）**

1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4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1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0.1.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1.2提供供应商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谈判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1.3提供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0.1.4提供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0.1.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0.1.6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

2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特定资格条件：

20.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0.2.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注：谈判当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1.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报价唯一 |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交货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质保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1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21.1.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1.1.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1.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1.1.4谈判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1.1.5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21.1.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1.1.8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21.1.9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1.1.10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1.1.11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12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1.1.1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1.1.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21.1.1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1.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2.谈判**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1.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1.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2最终报价

22.2.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22.2.2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最低谈判总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高低报价。

22.2.3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

23.1提交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23.1.1响应文件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质量和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

23.1.2最终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23.2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按照合理低价成交原则从质量和技术参数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谈判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结果报告。

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供的核心产品（微生物马桶）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最终谈判报价相同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其他事项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报价。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5.3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4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履约验收**

30.1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富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8.4联系电话：029-68815618

30.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SOHO同盟1105室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确认方：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富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

三、质保期

质保期：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所有款项。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2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确 认 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蜂箱参数**

|  |  |
| --- | --- |
| 名称 | 蜂箱 |
| 整套蜂箱 | 一整套蜂箱包含：蜂箱、隔板、纱盖各一个，巢础、巢框各8个（片）。 |
| 蜂箱规格 | 长宽高：51\*41\*26  巢框：44.8\*23.9\*0.7  巢础：41.3\*19.5  隔板：44.8\*23.9\*0.7  单位：cm |
| 板材厚度 | 箱板：2.0；盖板：1.8cm以上；底板：1.8cm以上。 |
| 隔板 | 厚度：0.78cm以上 |
| 特殊工艺 | 箱所使用木板均经过烘房高温干燥处理，及微波杀虫灭菌处理，不易变形；采用机器燕尾榫拼接，比凹凸缝拼接更结实耐用；箱板经过双面打磨抛光；内扣手、蜂门已开好，蜂门45°角实用性、密封性更好。陕西关中桐木耐潮湿，不易开裂，冬天保温效果好；没有异味且耐腐烂性好等特点。 |
| 整套蜂箱 | 一整套蜂箱包含：蜂箱、隔板、纱盖各一个，巢础、巢框各8个（片）。 |
| 采购数量 | 采购数量5000个。 |

注：本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谈判报价×2%”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2%；

2.5、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谈判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2%；

2.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五、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谈判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情况需提供承诺文件。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情况需提供承诺文件。 |
| 声明 | |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书面声明 | |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谈判保证金 |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 |
| 信用记录：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注：谈判当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 | |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报价唯一 |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交货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质保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ZDZB-2022-0410**

**（正本或副本）**

**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U盘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截止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产品送货（含保险）、设计、质检、安装、测试、培训、售后一体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格式自拟

1.实施方案（交货、安装、验收等方面）；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5.质量保证；

6.培训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表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竞争性谈判规格 ☆1 |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谈判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情况需提供承诺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情况需提供承诺文件。**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投标保证金**

粘贴页

**9、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富县农业农村局蜂箱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非联合体谈判，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2：**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